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沙市监通知〔2023〕82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夜市安全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长沙市市场监管领域 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领导关于夜市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夜市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有序的夜市消费环境，结合部门职责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排查整治夜市食品安全、燃气安全、诚信计量、价格行为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进一步规范夜市经营行为，着力构建夜市经营监管长效机制，推动长沙“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排查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各夜市经营摊贩；四方坪夜市、扬帆夜市、大学城（天马社区）夜市、渔人码头夜市经营摊贩列入主城区重点排查整治对象。

三、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志辉

副组长：彭进、肖志杰、张炼、龚军、肖磊

成员：应急处、执法稽查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计量处、价格监督检查处、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信用监管处、新闻宣传处以及市局各网格帮扶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处，负责夜市专项排查整治的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责任分工，加强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排查整治夜市食品安全问题隐患。重点排查夜市食品经营者是否备案登记、是否在显著位置摆放或者悬挂食品摊贩登记证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加工制作环境是否干净卫生、“三防”设施是否完备、是否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实现问题闭环管理。[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牵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分工负责；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区县（市）局负责，不再列出。]

（二）深入排查整治夜市诚信计量问题隐患。重点排查是否配备公平秤且器具工作正常，计量器具是否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铅封是否完好，严厉打击使用作弊功能电子计价秤、“短斤少两”违法行为。（计量处牵头，执法稽查处分工负责）

（三）开展夜市价格秩序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是否明码标价，价格标识牌是否清晰、醒目、齐全，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

示计价单位、优惠条件等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严厉查处价格欺诈违法行为。（价格监督检查处牵头，执法稽查处分工负责）

（四）对移送的燃气安全问题进行溯源管理。按照《长沙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市监通知〔2023〕76号），对城管、商务等燃气管理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问题燃气气瓶、燃气器具及配件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执法稽查处分工负责）

五、综合施策构建长效机制

（一）严格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严格夜市食品摊贩市场准入，引导亮证经营。对未办理备案登记及不依法经营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拒不整改的引导退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信用监管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执法稽查处分工负责）

（二）加强巡查检查。推行网格化管理，压实网格人员责任，联动街道（乡镇）、社区（村）力量开展不定期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妥善处理消费纠纷。各级网格人员要把夜市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帮扶工作重点，形成上下联动、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应急处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宣传介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燃气安全、计量、价格方面法

律法规、安全常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形成自觉规范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新闻宣传处牵头，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整治步骤

（一）全面排查到位（9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夜市经营者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施策，依法处置。

（二）全面落实整改（10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按照“一市场主体一策”的原则，分类处置，逐一销号。

（三）建立长效机制（11月15日前）。深入剖析夜市经营问题隐患产生的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各项政策措施，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夜市经营监管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市局各相关处室，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依据任务分工，积极联合城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工作衔接，增强工作合力。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工作进

度和工作要求，切实把夜市安全整治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要突出重点，紧盯排查整改进度和质量，对排查整治不深不细或者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确保通过专项整治，取得工作成效，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采取通报、问责方式督促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提高排查质效。

请各区县(市)局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全市夜市基本情况摸排表》(附件1)报市局应急处，11月15日报送《全市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2)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重要问题及特色亮点工作及时报告。

联系人：蒋诤 联系电话：18973160388

邮 箱：csscjgyjc@163.com

- 附件：1. 全市夜市基本情况摸排表
2. 全市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夜市基本情况摸排表

序号	夜市名称	经营地址	占地面积	经营摊贩户数	主要经营业态	日常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全市夜市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管执法 情况	检查夜市（家次）	
	检查夜市经营摊贩（户次）	
	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夜市经营摊贩数：	
	食品安全问题（户）	
	燃气安全问题（户）	
	诚信计量问题（户）	
	价格秩序问题（户）	
	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夜市经营摊贩数：	
	食品安全问题（户）	
	燃气安全问题（户）	
	诚信计量问题（户）	
	价格秩序问题（户）	
	监督抽检食品（批次）	
	约谈单位（户）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件）	
	罚没金额（万元）	
	典型案例曝光（起）	
引导退出（户）		
宣传教育 情况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现场宣传覆盖人员（人次）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